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核作業要點

9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110年4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B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
- (二) 103年04月0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範疇說明

(一)本要點所稱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：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，項目如下：

- 1、重補修費。
- 2、實習實驗費。
- 3、電腦使用費。
- 4、宿舍費。
- 5、課業輔導費。
- 6、其他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。

(二)本要點所稱代辦費：本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
- 1、團體保險費。
- 2、家長會費。
- 3、健康檢查費。
- 4、游泳池使用及維護費。
- 5、伙食費。
- 6、洗衣物費。
- 7、書籍費。
- 8、交通車費。
- 9、機踏車費。
- 10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- 11、他代辦費。

三、組織

為審議每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，本校成立『收取學生費用』審核會(以下簡稱審核會)。

(一)審核會成員由校長暨行政代表3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6人、社會公正人士1人、學生會代表2人共13名委員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審核會議主席。

(二)行政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之。

(三)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分別由教師會、家長會及學生會推選(舉)產生。

四、審核會職責

- (一)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(付)辦費用項目。
- (二)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(付)辦費收費標準。

五、審核會議之召開

(一)審核會議於收取學生費用前召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各業務單位應於召開會議前，提供依收支平衡原則，訂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之書面資料列為會議提案。

- (二)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 - (三)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四)審核會議訂定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，應以收支平衡並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為原則。
 - (五)審核會議各項會議記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，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，其收支情形並應上網公告。
- 六、本要點未及規範之處，應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』及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